

安井
衡著

左傳輯釋

十二

特35

256

左傳輯釋卷二十

日南安井衡著

昭公

經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三年燕伯出奔齊高偃

高偃玄孫齊大夫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二月壬申

鄭伯嘉卒五同盟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定華椒孫公如晉至河乃

復。晉人以莒故辭公五月葬鄭簡公。三月而葬速楚殺其大夫成熊。

傳在葬簡公上經從赴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齊。書名謀亂故也楚

子伐徐。不書圍以乾谿師告晉伐鮮虞不書將帥史闕文

傳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眾也。言因唐眾欲

納之故得先入唐二月鄭簡公卒將為葬除。除葬道及游氏之廟

游氏子大叔孫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用毀廟具。日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教毀廟者之辭。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

簡公別營葬地不在鄭先公舊墓故道有臨時迂直也。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毀之則朝而崩。崩下棺弗毀則日中而崩。子大

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不欲久留賓。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為。遂弗

毀。日中而葬。君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夏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宋元公新即位。享之為賦。蓼蕭弗知。

又不答賦。蓼蕭詩小雅。義取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樂與華定燕語也。

又曰既見君子為龍為光。欲以寵光賓也。又曰宜兄宜弟。令德壽凱。言賓有

令德可以壽樂也。又曰和鸞雍雍萬福攸同。言欲與賓同福祿也。衡案享上本或有公字非。

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懷思也。寵光之不宣。宣揚也。令德之

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為二十年華定出奔。傳齊侯衛侯鄭

伯如晉朝嗣君也。晉昭公新立。公如晉亦欲朝嗣君。至河乃復取

鄭之役。在十年。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公子愁遂如晉。愁魯大夫。如晉不書。還不復命而奔。故史不書於策。晉侯

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簡公未葬。惠棟云此與下

六月葬鄭簡公。杜二注。魯辰皆當刪之。李厚菴曰。未葬而朝。有此理乎。李以傳為不可信。棟謂非傳之誤。乃杜以免喪之語。而移其傳之次也。衡案既葬免喪。乃杜所辨之。國說辨既見於前。李謂無未葬而朝之理。論禮則然。以情勢言之。亦有未可遽非者焉。春秋之時。禮壞道熄。介於大國之間。從其強令。豈能一一執禮以抗其命哉。故苟有可以登國安民者。當時賢者。斟酌而行之。傳從而書之。以見其世與人。若其是非得失。在讀者自辨之。非史所與也。鄭伯是時與齊侯衛侯朝嗣君。必有大不得已者矣。故子產從其大命。而辭其小命。亦處事之宜耳。餘見於下六月葬鄭簡公條。晉人許之禮也。善晉不奪孝子之

左傳 卷二十一 二 戶 甫 上 臣 類

情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穆子荀吳投壺。晉侯先。穆子曰：

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淮水名，坻山名。衡案：不言河而言淮，蓋取其清，不獨便謂也。坻水中高地也。陵非山名，則

此與君代興。代，更也。亦中之。伯瑕謂穆子。伯瑕，士文伯。曰：子失

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其以中雋也。言投壺中不足為雋，異

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欲與晉君代興，是弱之。穆子曰：吾軍帥彊

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言晉德不衰於古，齊不事晉，將無

以齊侯出。魯齊大夫傳言晉之衰。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

之。成虎，令尹子玉之孫，與鬬氏同出於若敖。宣四年鬬椒作亂，今楚子信

所事，陸彘云：何事猶言能作何等事也。言其無能為耳。公孫侈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

證而託討若敖之餘，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知之而不能行。書曰：

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解經所以書名。衡案：經作成熊，傳言書曰者，皆舉經文，此當作成熊，熊字

子產辭享，明既葬則為免喪。經書五月，誤。惠棟云：杜注云：經書五月，誤。此謬耳。古文左傳當在齊侯衛侯鄭伯如晉

之前，鄭伯欲如晉，故速葬而往。杜預欲傳會短喪之說，而移其次于後耳。亂左氏者，非預而何？衡案：三家經皆書五月，夏宋下傳職事多，後人疑非一月所能容，遂闕作

六月耳。傳不空舉經文，故杜云：終子產辭享，以成其既葬免喪之說。今案經葬簡公，在楚殺其大夫成熊之前，其實楚殺成熊在四月，經赴至而後書之，故在下葬簡公之

後，傳欲明其實，故載之以齊公出之次，然後書夏五月葬鄭簡公，以釋經從赴告之例。非終子產辭享也。惠云：此傳當在齊侯如晉之前。案經曰：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

如晉，至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是公如晉在四月，而傳載齊侯衛侯鄭伯如晉，在公如晉之前，則三侯如晉，亦是四月。若移葬簡公之文于齊侯如晉之前，則經夏五月

為衍文，是惠不唯亂左氏，又并亂經文也。且唐初夏服古本猶存，若有異文，釋文正義不容不載，而今皆不言，有異文，則杜不移傳文之次，明矣。惠說未免為深文根脫。

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鮮虞，白狄別種，在中

山新市縣。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昔陽城，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

左傳輯釋 卷二十一 內藤氏印刷

子蘇臯歸。肥，白狄也。蘇臯，其君名。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為下晉

伐鮮虞起。周原，伯綏虐，其與臣使曹逃。原，伯綏，周大夫原公也。與，衆也。

曹羣也。衡案，原群臣使民為群，逃散，因以為綏罪而逐之。冬十月壬申朔，原與人逐綏而立

公子跪尋。跪尋，綏弟。綏奔郊。郊，周地。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甘簡

公，周卿士。過將去成景之族。成公景公，皆過之先君。成景之族，賂劉

獻公。欲使殺過，劉獻公亦周卿士。劉定公子丙申，殺甘悼公。悼公，即過

而立成公之孫鱣。鱣，平公丁酉殺獻大子之傅庚皮之子過。過

劉獻公大子之傅，殺瑕辛于市及宮，髮綽。王孫沒，劉州鳩陰忌老

陽子。六子，周大夫及庾過，皆甘悼公之黨。傅言周衰，原甘二族，所以遂微

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蒯。蒯，南遺之子。季氏費邑宰。南蒯謂子仲

子仲，公子懋。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室。季氏家財，子更其位。更代

也。我以費為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且告之。故穆子

叔仲帶之子叔仲小也。語，以欲出季氏，以不見禮故。季悼子之卒也。叔

孫昭子以再命為卿。悼子，季武子之子。平子，父也。傅言叔孫之見命，乃

在平子為卿之前。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十年，平子伐莒，以功

加三命。昭子不伐莒，亦以例加為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欲構使相憎

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言昭子受三命，自踰其先人。平子

曰：然，故使昭子。使昭子自貶黜。昭子曰：叔孫子有家禍，殺適立

庶，故媾也。及此，禍在四年。若因禍以懲之，則聞命矣。言因亂討己，

不敢辭。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著，位次。衡案：君謂魯公，命即上文三

大夫，皆命於其君。杜謂命於王，非也。昭子朝而命吏曰：媾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頗，偏

也。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公子懋謀季氏。

愁告公而遂從公如晉。愁子仲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介副使也。及郊聞費叛遂奔齊。言及郊解

經所以書出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鄉人過蒯

而歎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恤恤憂患湫愁隘攸懸危之貌。正義攸

故以攸為懸危之貌也。焦循云詩作悠毛傳以不喧嘩解之無所為危也。伏生洪範五行傳。聖聽於休攸。注云休讀為獸不攸之攸攸讀為風雨所飄飄之飄獸不攸見禮運。彼正義云。彼驚走也。風雨所飄飄見詩豳風。飄作搖搖為深思而淺謀。邇不安之意。故為懸危。懸而危者搖也。杜讀攸為搖。大傳注同。

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家臣而圖人君之事故言思深而謀淺。身近而

志遠。有人矣哉。言今有此人。微以感之。南蒯枚筮之。不指其事。汎卜吉

凶。正義。不告筮者以所筮之事。空下二籌。而遇坤。坤下坤上坤之比。坤

坤下坎上比。坤六五爻變。曰黃裳元吉。坤六五爻辭。以為大吉也。示

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

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坎險故彊。坤順故溫。彊而能溫。所以

為忠。和以率貞。信也。水和而土安。正和正信之本也。衡案。水在地上。必相

物之正而不變者。莫土若焉。而東西曲直。水循之而行。信在彼我。相接之間。故此句以地水相接言。率循也。下率事同。杜訓行。非。故曰黃裳元

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

言非黃下不共。不得其飾。不為裳。衡案。飾猶美也。臣不共其事。不得為下之美。事不善。不

得其極。失中德。衡案。中不忠。覆黃中之色。下不共。覆裳下之飾。此句覆元善之

每三句一截。外內倡和為忠。不相違也。率事以信為共。率猶行也。供

養二德為善。三德謂正直剛克柔克也。傳。遯云。三德。忠信共也。惠棟云。三德

事以信。皆以卦象言。此非此二者弗當。非忠信善不當此卦。衡案。三者謂忠共

忠謂黃。或疑忠共謂黃與裳。則三德非黃裳元。杜注似是。不知上二句取卦象。且

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節乎。夫易猶此易。謂黃裳元吉

之卦問其何事欲令從下之飾陸彙云夫語辭衡案夫有所指之辭夫易猶言彼易指周易全經言中美能黃

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參美盡備吉可知筮猶有闕也筮

雖吉未也有闕謂不參成將適費飲鄉人酒南蒯自其家還適費鄉

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言南蒯在費欲為亂如杞生於園圃

非宜也杞世所謂狗杞也衡案狗本多作枸今從宋本從我者子乎子男子之通稱言

從己可不失今之尊沈彤云通稱當作美稱衡案上云美稱故下云今之尊若作通稱不得言今之尊沈說得之去我者

鄙乎倍其鄰者恥乎鄰猶親也衡案倍背通鄰如字言背鄰往費必將招恥已乎已乎非

吾黨之士乎已乎已乎言自遂不改正義若已乎已乎自遂其心不肯改者則不復是吾黨之士乎服虔云已乎決

絕之辭則歌者自言已意可已乎已乎衡案上五句皆喻南蒯之辭既而知其不可諭故云我可以已乎我可以已乎彼既非復吾黨之士乎服云決絕之辭是也平

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欲以自解說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

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為怨府言不能為季氏逐小生怨禍之聚為

明年叔弓圍費傅楚子狩于州來狩冬獵也次于潁尾潁水之尾在下

蔡西使蕩侯潘子司馬督薑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五

子楚大夫徐吳與國故圍之以備吳楚子次于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以

為之援兩雪王皮冠秦復陶秦所遺羽衣也正義文在冠下屬上知是衣也目之以秦明是秦所

遺也冒雪服之知是毛翠被陸彙云被帳也古字通說文方言皆謂帟為帳帟下裳也衡案被襪衣也

時雖雨雪楚子不應襲濕衣以出故陸轉被為帳解為下裳然下文云脫冠被下裳不可輒脫則被非下裳也案襄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寤惠子食不釋皮冠而與

之言二子怒以皮冠野服也今楚子去冠被則被亦野服蓋被覆也義與帳同玉篇帳在肩背釋名帳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然則帳覆被於衣上故又謂之被其制

蓋如我外套故臨事可去不必轉為帳也翠蓋雜翠羽而織之復陶他書無所見未詳為何物然楚子不去之以見子革則其為常服審矣姑從杜注豹舄

以豹皮為履執鞭以出執鞭以教令僕析父從楚大夫右尹子革夕

子革鄭月夕莫見王見之去冠被舍鞭敬大臣與之語昔我先王

熊繹楚始封君與呂伋齊大公之子丁公王孫牟衛康叔子康伯燮

父。晉唐叔之子，禽父。周公子伯禽，並事康王。康王成王子，四國皆有

分。我獨無有。四國齊晉魯衛，分珍寶之器。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

為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

在新城，汭鄉縣南，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

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桃弧棘矢，以禦不祥，言楚在山林，少所出者，

服虔云：篳路，柴車素大路也。藍縷，言衣敝壞，其縷藍縷然也。衡案：篳如篳

也。成王母齊大公女，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

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

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陸終氏生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

故謂昆吾為伯父，昆吾嘗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衡案：許畏鄭，遷葉及夷，鄭人

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猶利也。對曰：

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

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

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四國，陳蔡二不羹。正義：劉炫以為

陳蔡不羹，使僕夫子暫問於范無字，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

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心惕惕焉？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縱使不羹有二，

或當前後遷焉，非是並有二也。炫謂古四字積畫，四當為三。李雲：靈云：按買證新書，

楚靈王問於范無字，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正合四國之數，或是傳文脫葉字，王

引之云：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與此相應，則無脫文可知。楚語曰：靈王城陳蔡

不羹，又曰：陳蔡及不羹人納葉疾，史記世家亦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陳蔡下皆無

葉字，豈得盡謂之脫文乎？陳蔡不羹，實三國，故楚語既言三國，又言三城，而此言四

國者，涉上文兩四國字而誤，劉說是也。以十一年杜注考之，不羹城在今襄城縣東

之言訓哉為口然而心不然之辭。賦誤會文意以糊。又加之以楚。敢不畏

此訓耳。哉字豈有口然而心不然之義哉。可謂妄矣。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剥圭以為鉞秘。鉞斧也。秘柄也。破圭

玉以飾斧柄。敢請命。請制度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

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譏其順王心如響應聲。子

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又將斬矣。以已喻鋒刃。欲自摩厲以斷王之

淫惡。衡案。斷本或作斬。杜以斷訓斬。作。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倚相楚

史名。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皆

古書名。正義。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賈

為入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馬融說。八索。八

卦。九丘。九州之數也。孔安國尚書序云。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

聚此。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穆王。肆。極也。周行天下

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謀父

周卿士。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之職。招。其名。祭公方諫遊行。故指司馬官而

言。此詩逸。正義。賈逵云。祈。求也。昭。明也。言求明德也。馬融以祈為王圻千里。王者

當讀如字。穆王欲遠游。祭公止之。故名其詩為祈招。言祈求招還之也。昔穆王家語

作昔。周穆王。陳樹華謂楚亦有穆王。子革對子楚言。故加周字。案注云。周穆王。傳若

有周字。杜必不注。是傳文本無周字。家語周字。王肅以意加之耳。王是以獲沒於祇宮。獲沒不見篡弒。願

武云。竹書紀年。穆王元年。作祇宮于南鄭。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

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愔愔安和

貌。式。用也。昭。明也。衡案。言安和以求招還之者。欲以明德音也。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金

玉取其堅重。衡案。金玉取其美耳。詩。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言國之

用民。當隨其力任。如金冶之器。隨器而制形。故言形民之力。去其醉飽過盈

之心。段玉裁云。形。同。型。型。法也。謂為之程法。以用民之力。而不大過也。杜注得之。王引之云。形。當讀為刑。後漢書陳蕃傳注引此。正作刑。刑。猶成也。見大傳學記。鄭注。刑。民者。成民也。桓六年。傳。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正義曰。言養民成就。然後致孝享。是其義也。之。猶是也。力。猶務也。刑。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者。言

惟成民是務、而無縱欲之心也、大雅烝民篇、威儀是力、文義正與此同、一曰、廣雅曰、刑治也、刑民之力者、治民是務也、衡案、二說皆通、而王義差優、形刑之是、古義俱通、

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深感子革之言不能自克以及

於難克勝也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靈王若

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肥役在此年

經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不書南蒯以費叛不以告廟衡案南蒯家臣例不當書

於經經書陽虎曰盜是也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比去

晉而不送書歸者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也比歸而靈王死故書弑其君靈

王無道而弑稱臣比非首謀而反書弑比雖勞立猶以罪加也靈王死在五月又

不在乾谿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衡案叔向云比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則歸入無所屬然比之歸

楚帥五邑之師因四族之徒則猶之國逆也故書歸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雖為君而未列於諸侯

故不稱爵殺不稱人罪棄疾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

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平丘在陳留長垣縣

西南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書同齊服故公不與盟魯不堪晉求讒惡

弘多公不與盟非國惡故不諱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無傳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陳蔡皆受封于楚故稱爵諸侯納之曰歸

正義公羊傳曰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其意謂諸侯不得專封不與

楚封陳蔡使若陳蔡之君自有國而歸之然以是故稱爵言歸若言各自有爵非由楚

也衡案九年經書陳災是仲尼未嘗以陳為滅也不以陳為滅者罪楚滅之也蔡則書

滅矣然平王復之則亦未嘗滅故皆稱爵言歸者國逆之辭仲尼既不以二國為滅

則楚固不得封之故從國逆之例書曰歸杜云受封于楚故稱爵蓋據傳既封陳蔡而

皆復之禮也之文耳不知禮以安國治民為本滅國非禮則復之為禮故序其實而斷

之曰禮也言平王不滅二國得禮之本意非以專封為禮也故又曰隱大子之子廬歸

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言歸于二國者特大子之子耳且楚納之非國逆也而經稱爵言歸者楚不遂滅之得禮之本意故稱爵言歸也夫以楚不滅二國為得禮則諸侯不得滅國專封不言可知矣其解經之精非公毅所能企及也杜注顯與經傳乖冬十月葬蔡靈公蔡復而後以君禮葬之公如晉至河乃復晉人辭公吳滅州來州來楚邑用大師焉曰滅衡案州來嘗為吳邑故趙孟曰延州來季子其終立乎其後楚取之

故今吳復滅之所謂戰場之邑一彼一此此特用大師故書之

傳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為費人所敗不書諱之平子怒
 令見費人執之以為囚俘治區夫曰非也。區夫魯大夫若見費
 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為之令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
 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
 叛為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
 子從之費人叛南氏。費叛南氏在明年傳善區夫之謀終言其效楚子
 之為令尹也殺大司馬遷掩而取其室。在襄三十年及即位奪
 遷居田。居掩之族言遷氏所以怨遷許而質許圍遷許在九年圍許大
 夫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楚滅蔡在十一年洧仕
 楚其父在國故死王使與於守而行。使洧守國王行至乾谿申之會

越大夫戮焉。申會在四年

正義過至今在楚故怨而作亂衛案下文云啓越大夫常壽過啓開也猶言導隨元年傳大叔將戮

鄭夫人將啓之是也先此過既歸在越故曰啓

王奪鬪韋龜中犖

韋龜令尹子文玄孫中犖邑名

又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

成然韋龜子郊尹治郊竟大夫蔓成然故

事蔡公

蔡公棄疾也故猶舊也韋龜以棄疾有當璧之命故使成然事之

故遷氏之族及遷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

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

常壽過申會所戮者圍固城克

息舟城而居之

息舟楚邑城之堅固者

顧炎武云竊意固城息舟乃二城之名衛案固城息舟蓋楚東境近越之

二邑亦有城

觀起之死也

其子從在蔡事朝吳觀起死在襄二十二

年朝吳故蔡大夫聲子之子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觀從

以父死怨楚故欲試作亂以蔡侯之命召子干子皙二子皆靈王弟元

年子干奔晉子皙奔鄭及郊而告之情告以蔡公不知謀強與之盟入

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不知其故，驚起辟之。觀從使子干食，坎用

牲加書而速行。使子干居蔡公之牀，食蔡公之食，並偽與蔡公盟之徵驗。

以示衆，衛案春秋之時，席地而坐，杜云居牀非也。已徇於蔡，已觀從也。曰：蔡公召二子，將

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詐言蔡公將以師助二子，蔡

人聚將執之。執觀從，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賊謂子

干子哲也。言蔡公已成軍，殺已不解罪。朝吳曰：二子若能死亡，則

如違之以待所濟。言若能爲靈王死亡，則可違蔡公之命，以待成敗所

在。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言與蔡公則可得安定，且違上

何適而可。言不可違上也。上謂蔡公。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

而盟于鄧。穎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二子，子干、子哲。依陳蔡人以國

國陳蔡而依之。陸榮云：言依倚陳蔡之衆，以立國耳。楚公子比、子干、公子

黑肱、子哲、公子棄疾。蔡公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

師，因四族之徒。四族，遠氏、許圍、蔡洧、蔓成然。以入楚及郊。陳蔡欲

爲名，故請爲武軍。欲築壘壁，以示後人，爲復讎之名。蔡公知之，曰：欲

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藩，籬也。蔡公使須務牟與史

犨先入，因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須務牟，史犨。楚大夫，蔡

公之黨也。正僕，大子之近官。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

魚陂。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

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從乾谿之師，告使叛靈王。且曰：先歸復

所後者，劓。劓，截鼻。師及訾梁而潰。靈王還至訾梁而衆散。王聞羣

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

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擠，隊也。王曰：余殺人子

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聽國人之

所與，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

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

祇取辱焉。然丹乃歸于楚。然丹，子革棄王歸，王泓夏將欲入鄢，夏

漢別名，順流爲泓，順漢水南至鄢。芊尹無字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

王命，謂斷王旌，執人於章華宮。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

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闈以歸。棘里名闈門也。衡案：闈木

文云：闈，巷門，正義云：闈，門也，作闈非。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芊尹申亥氏。癸亥，五月二十六

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經書四月誤。釋文：芊于付反，徐又音羽。衡案：皆者，謂上所職事。申亥

以其二女殉而葬之。觀從謂子干曰：釋文：謂子干，本或作謂子干曰。不殺棄疾，

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子玉觀

從吾不忍，侯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相恐以靈王也。乙卯

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周徧也。乙卯十八日，國人大驚，使

蔓成然走告子干。子皙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司馬

謂棄疾也。言司馬見殺，以恐子干。衡案：杜不解君字，或疑其本無君字，依今本言君大夫謂椒舉女實遣之，謂君與大夫文法正與此同。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怒如水火

焉，不可爲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二子皆自殺。不書弑，

君位未定也。丙辰棄疾卽位，名曰熊居。葬子干于訾，實訾敖。不成

君無號諡者，楚皆謂之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

以靖國人。使子旗爲令尹。子旗蔓成然。楚師還自徐。前年圍徐之

師，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定二年，楚人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

豫章，而潛師于巢，以軍楚師於豫章，又柏舉之役，吳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

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平王封陳蔡復

遷邑復九年所遷邑衡案此傳自為文據楚晉滅二國故曰封致羣賂始舉事時所貨賂施

舍寬民宥罪舉職舉職脩廢官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觀從教子

于殺棄疾棄疾今召用之明在君為君之義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

為卜尹佐卜人開龜兆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欒櫟之田欒櫟

本鄭邑楚中取之平王親立故還以賂鄭事畢弗致知鄭自說服不復須

賂故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欒櫟敢請命對曰臣

未聞命既復王問欒櫟降服而對降服如今解冠也謝違命曰臣

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

子也王善其有權有事將復使之正義言子毋以見使為勤勞王念孫云勤猶

晉厲公使辭于欒書中行偃曰大夫無辱其復職位語意與此相似衡案王以勤為

他年芋尹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

下尚庶幾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區區小天

下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

適冢大也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羣望羣望星辰山

川陸榮云趙匡曰據禮篇云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不言星辰杜此說可

疑趙子常曰舜典言望于山川不及星辰周禮典瑞言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

望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則星辰非望明矣杜說蓋承賈逵服虔之誤今案上七年傳

並先群望注云晉所祀山川是也衡案名山大川多在僻遠為人君者不能往還其

臣祀之特望其方而已故謂之望星辰亦是望之故杜并星辰言之然星辰在天其

不可得而就不可言可知故不謂之望杜不考古動取之臆故其處淺往往如此非襲

賈服也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羣望

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

大室之庭巴姬共王妾大室祖廟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從長幼以次

拜康王跨之過其上也靈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平王弱

抱而入再拜皆厭紐微見璧紐以爲審識鬪韋龜屬成然焉知其

將立故託其子且曰棄禮違命楚其危哉棄立長之禮違當璧之命終

致靈王之亂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

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宣子謂棄疾親恃子干共同好惡

故言如市賈同利以相求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言棄疾本不與子

干同好則亦不得同惡陸彖云服虔云言子干無慈於內當與誰共同好惡杜專指棄疾非也衡案吾楚之從不聞達者是無與同好也既

無與同好則誰復與同惡者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寵須賢人而固有人

而無主二也雖有賢人當須內主爲應有主而無謀三也謀策謀也

有謀而無民四也民衆有民而無德五也四者既備當以德成子

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晉楚之士從

子干游皆非達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親族在楚無釁而動可

謂無謀召子干時楚未有大賢爲羈終世可謂無民終身羈客在晉

是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楚人無愛念之者王虐而不息靈王暴

虐無所畏忌將自亡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言楚

借君子干以弑靈王終無能成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

焉城方城也時穿封戍既死棄疾并領陳事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

欲不違不以私欲違民事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先神謂羣望衡案羣

疾之祖安得謂之先神蓋先謂先祖神謂羣望共王祈望非棄

於群望而理璧於廟庭則先祖亦命之矣故曰先神國民信之羊姓有亂

必季實立楚之常也獲神一也當璧拜有民二也民信之衡案有

常五也棄疾季有五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

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位不尊

其寵棄矣。父既沒故。正義、父死、棄疾寵亦棄、獨言子干者、以子干母民無

懷焉。非令德國無與焉。無內主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

亦是乎。皆庶賤。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衛姬齊僖公妾

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佐。有莒衛以為外主。齊桓出奔

莒。衛有舅氏之助。有國高以為內主。國氏高氏齊上卿。從善如流。言

其疾也。下善齊肅。齊嚴也。肅敬也。衡案、如流不敢逆、不藏賄。清也。不從

欲。儉也。釋文、從子用反、施舍不倦。施舍猶言布恩德。求善不厭。是以

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

而不貳。言篤志。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

子。五士從出。衡案、五士木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子餘趙衰

子犯狐偃。有魏犢。賈佗。以為股肱。魏犢魏武子也、稱五人而說四士、賈

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賢。衡案、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稱其早得名士、此舉其從

往從之。故不。在五人、之數、有齊宋秦楚。以為外主。齊妻以女。宋贈以馬。楚王享之。秦

伯納之。有欒卻狐先。以為內主。謂欒枝。卻縠。狐突。先軫也。七十九年。

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惠公懷公不恤民也。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

民無異望。獻公之子九人、唯文公在、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

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奧主。謂棄疾也、無施於民。無援

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傳言子干所以蒙弑君

之名棄疾。所以得國。晉成虎祁。在八年、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

賤其奢也。為取鄭故。取鄭在十年。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

不可以不示威。知晉德薄、欲以威服之、乃並徵會。告于吳。秋。晉侯

會吳子于良。下邳有良城縣、水道不可。吳子辭。乃還。辭不會。七月。

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三十萬人。羊舌肸攝司馬。肸叔向弟也。攝兼官。假代人為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產子大叔相鄭

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幄幕軍旅之帳。衡案上下四方悉周。曰幄。帷在上曰幕。子

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損焉。及會亦如之。亦九張也。傳言子

產之適宜。大叔之從善。次于衛地。叔肸求貨於衛。淫芻蕘者。欲使衛

患之。而致貨。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屠伯衛大夫。曰諸

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字下。屋宇之下。喻近也。而敢有異

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請止之。叔向受羹反錦。受羹示不逆

其意。且非貨。曰。晉有羊舌肸者。瀆貨無厭。瀆數也。陸彖云。瀆與數通。說文。數。握持垢也。一口

亦將及矣。將及禍。為此役也。役事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

從之。未退而禁之。禁芻蕘者。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有貳心故。晉

侯使叔向告劉獻公。獻公王卿士。劉子。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

對曰。盟以底信。底致也。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

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董督也。庸功也。討之有辭。故功

多也。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天子大夫稱老。元

戎。戎車在前者。啓開也。行道也。遲速唯君。欲佐晉討齊。叔向告于齊。

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為請。對曰。諸侯討

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託用命以拒晉。叔向曰。國家

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業。責賦之業。有業而無禮。經則不

序。須禮而有次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禮須威嚴而後共。有威而

不昭。共則不明。威須昭告神明而後信義著。不明棄共。百事不終。

所由傾覆也。信義不明，則棄威，不威棄禮，無禮無經，無經無業，故百事不

成。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志，識也。歲聘以脩其職業。間

朝以講禮。三年而一朝，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再朝而會，以示威。六

年而一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十二年而

一盟，所以昭信義也。凡八聘四朝再會，王一巡守，盟于方嶽之下，志業於

好。聘也。講禮於等。朝也。示威於衆。會也。昭明於神。盟也。自古以

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依先王先公舊禮，

主諸侯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齊盟之犧牲，而布諸君，求終事也。

終，竟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正義 劉炫

以此傳四文皆緣上事而致下事，其上則事業禮威所致，則經序共明，既言不明，乘共自然，當云不共，乘序不序，乘經不經，乘事今杜云不明，則乘威不威，乘禮無禮，無經無經，無業，以杜違背傳文而規杜失，衡案劉說是也，正義經訓常共讀爲恭，皆是也，諸侯於國獨與其臣居，朝而後始與同等相見，故云講禮於等，齊均也，盟則志均

故謂盟爲齊耳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

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間，隙也。不可以不示

衆。八月辛未，治兵。習戰，建而不旆。建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游也。壬

申，復旆之。諸侯畏之。軍將戰，則旆，故曳旆以恐之。邾人莒人愬于

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又不朝夕伐莒，無故

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惡弘多。我之不共，魯故之以。不共，晉貢以魯故

也。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

得事君矣。請君無勤。託謙辭以絕魯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

之愬。蠻夷謂邾莒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

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

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僨，仆也。

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棄猶忘也。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郟之怒。四國近魯。數以小事相忿。郟已滅。其民猶存。故并

以恐魯。以討魯罪。間其二憂。因南蒯子仲二憂為間隙。何求而弗克。

魯人懼聽命。不敢與盟。衡案。克成也。甲戌同盟于平丘。齊服也。經所以

稱同。令諸侯日中造于除。除地為壇。盟會處。癸酉退朝。先盟朝晉。子

產命外僕速張於除。張帷幕。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

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地已滿也。傳言子產每事敏於大

叔及盟。子產爭承。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位也。

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公侯地廣。故所貢者多。卑而貢重者。甸服也。

甸服。謂天子畿內共職貢者。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言鄭國在甸

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正義。鄭衆服虔云。鄭伯爵在男服也。周禮男服在三。距王城千五百里。鄭去京師不

容此數。衡案。鄭伯爵。未嘗稱男。若唯言爵。一伯字足矣。何必并言男。鄭在雒邑東南。距鎬京千餘里。雖不足乎千五百里之數。西周盛時。蓋定其地為男服。周室東遷。九服之名。不可得而正。故姑依西周所定。以言男服耳。定四年。祝融曰。曹為伯甸。上言爵。下言服。正與此同。但彼言甸。據東遷後言之。則各取其意。故不同耳。鄭服是也。

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靖息也。行理之命。行

理。使人通聘問者。衡案。理。又作李。皆吏之假借。無月不至。貢之無藝。藝。法制。小國

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

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

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瀆。易也。正義。言諸侯皆來討。鄭其可不由子輕易晉乎。衡案。

言諸侯來討。其師必眾。其可慢易之手。正義非杜意也。子產曰。晉政多門。政不出一家。貳偷之不

暇。何暇討。貳。不壹。偷。苟且。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為。不競爭。則為人所

侵陵。不成為國。公不與盟。信邾莒之訴。欲討魯故。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蒙。裹也。使狄人守之。司鐸射。魯大夫懷錦。奉壺飲冰。

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入。蒲伏竊往飲。季孫冰箭筈蓋

可以取飲。

陸彛云詩鄭風抑釋柳忌毛傳云柳以覆矢先儒相傳謂冰與柳通故此云飲冰即是冰耳邵文莊公曰飲冰以盡藏於冰也猶飲羽之飲衡案周之八月今之六月暑氣正酷金石亦燥冰在凌陰故能完全若瘡之遠行彌月有不消釋者

手況冰可咬而不可飲安得言飲哉邵知其不通故謂飲如飲羽之飲然飲羽發射術之精飲字有千鈞之力如盡飲冰直盡盛冰耳言盡冰足矣有何氣勢而言飲冰哉陸說忽見可悅而實不可通今案盡飲盡盛漿也又言冰者將下注漿於冰以進之也 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湫

子服惠伯從至晉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已猶決竟無

為為善矣唯夫子知我言子皮知己之善

沈彤云無為無助也言無助我為善也衡案詩大雅福祿來為

論語夫子為衛君乎鄭注皆云為猶助也廣韻為助也沈說得之 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為國基

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詩小雅言樂與君子為治乃國家之基本

阮元云宋殘本宋本日作云石經此處殘缺宋本岳本只作旨衡案凡經傳引詩書多言曰詩多言云蓋莊語與賦語之別也左氏則多作曰其作云者絕少此亦當以作曰為是只語辭或假借作旨樂只猶言樂易鄭訓只為是是非也杜不知旨為假借訓為美則左傳舊本皆作旨矣 子產君子之求

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嫌爭競不順故以禮明之鮮虞

人聞晉師之悉起也五年傳曰遺守四千今甲車四千乘故為悉起而

不警邊且不脩備言夷狄無謀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

及中人驅衝競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驅衝車與狄爭逐大獲而

歸為十五年晉伐鮮虞起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

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滅蔡在十一年許胡沈

小國也道房申皆故諸侯楚滅以為邑荆荆山也傳言平王得安民之禮汝南

有吳防縣即防國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隱大子大子有也廬

蔡平侯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悼大子偃師也吳陳惠公衡案上

國之滅記實也此則釋經言經所云蔡侯陳侯者皆大子之子耳楚子不遂滅之得禮之本仲尼美之故稱得書歸也公穀以下以不與諸侯專封立說左氏則以不滅鄰國為得禮參以諸侯 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國復成禮以葬也此陳蔡

事傳皆言禮。嫌楚所封不得比諸侯，故明之。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

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景伯，士文伯之子，彌牟也。吳滅州來，令尹

子旗請伐吳。衡案：旗，木。或作期，非。王不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脩

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

姑待之。」傳言平王所以能有國，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

穆子，私與之語，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

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瘳，差也。親

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為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二

言，一臣必有二主，道不合，得去事他國。吾豈無大國？言非獨晉可事。穆

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為夷執親，將焉用之？」

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老，尊卿稱。

衡案：不言卿而言老，謙也。上傳劉子自稱天子之老，其非尊稱可知矣。若猶有罪，死命可也。死，晉命也。若曰

「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為？請從君惠於

會。」欲得盟會見遣，不欲私去。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

對曰：「不能。鮒也能。」鮒，叔魚。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

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蓋襄二十一年，坐叔虎與欒氏黨并得罪。微

武子之賜，不至於今。武子，季平子祖父。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

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為子除館於西河。

西使近河，其若之何。且泣。泣以信其言。平子懼，先歸。惠伯待禮，待

見遣之禮。

經：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書至者，喜得免。衡案：傳釋此經曰：尊晉罪已也，尊晉謂去族罪已，謂書至。

凡書至、皆告廟、臣歸不稱至、不告廟也、季孫以罪拘於晉、至此得免歸、故以免罪告廟、故經書曰、至自晉、而傳以罪已釋之、宣元年經、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去族、尊夫人也、若唯尊晉、去族足矣、何必言至、杜釋傳、并二事為尊晉、故此以書至、為喜得免、非傳義也、

夏四月無傳、秋葬曹武公、無傳、八月莒子去疾卒、未同盟、冬莒殺其公子意恢、以禍亂告、不必繫於為卿、故雖公子亦書、意恢與亂君為黨、故書名惡之、

傳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己也、以舍族為尊晉罪己、尊晉

罪己禮也、禮脩己而不責人、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

慮癸、二人、南蒯家臣、正義、服虔云、司徒姓也、老祁字也、慮癸亦姓字也、二子、季氏家臣也、顧炎武云、當從服氏說、其請於南蒯、亦稱臣者、

古人之謙辭耳、史記高祖紀注、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馬宗璉云、魯至季孫專政、三家之屬大夫、如小宰、小司徒、皆家臣為之、檀弓、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熊氏以司徒為孟氏家臣、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馮辰、為叔孫氏家臣、公鉏為馬正、即季氏小司馬也、故服子慎曰、三家家臣、皆有司徒、司馬、此司徒蓋即小司徒、季氏家臣為之、服注甚善、惟以司徒為老祁之姓、稍誤於春秋之官制耳、蓋老祁慮癸二人、皆為司徒也、元凱以二人為南蒯家臣、夫南蒯尚為季氏

家臣、雖以費叛、豈即遂設官職、置有司徒乎、以二人為與南蒯同守費、則善矣、衡案、據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馮辰之文、三家各置司徒、司馬之屬、以治其邑、蓋亦倣周禮家宗人、家司馬、家士之類、為之、故服云、三家各有司徒、司馬、而不言小、以此司徒為姓者、周禮大司徒、小司徒、各有一人、況季氏陪臣、不容司徒有二、人、老祁既舉官、慮癸亦不當不稱官、而今直稱姓名、不倫、故以司徒為偽癸疾、衡案、癸本或作癸、非、姓、其說至當、不易、誤於春秋官制者、殆馬自云也、

使請於南蒯曰、臣願受盟、而疾興、若以君靈不死、請待間而盟、間、差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欲因合衆以作

亂、遂劫南蒯、曰、群臣不忘其君、君謂季氏、畏子以及今、二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不能復畏子、子

何所不逞、欲請送子、送使出奔、請期五日、南蒯請期、冀有變、遂奔齊、侍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戲之、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張、強也、

陸彙云、以張為強、義亦少迂、宣十八年注、張大公室、是也、衡案、杜釋左傳、往往解、意而不解、字、陸不曉其意所在、隨見駁之、亦未免為少迂矣、然後世師心廢、訓詁之習、實源於杜、此亦不可不知、子韓皙曰、齊大夫、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言越職

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歸魯齊侯使鮑文子致之南蒯雖叛費人不從未專屬齊二子逐蒯而復其舊故經不書歸費齊使文子致邑欲以假好非事實也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上

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楚地分貧振窮分與也振

救也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介特單身民也收聚不使流散惠棟云馬融廣成頌

察怪侈之華譽願介特之實功注介特謂孤介特立也杜氏以為單身民非馬義也衡案此段十二句皆二事一類分貧振窮四字一句以為下六句之綱皆言振恤之事長孤幼養老疾二句一類收介特救災患二句一類宥孤寡赦罪戾二句一類竊隱以下以賞罰言之竊隱舊惡未罰者故詰之淹滯賢才未叙者故舉之二事正相反然俱得賞罰之正故以二句對言而下亦二事一句相對為文與上文法相變然其為二事一類則同故杜解介特為單身民耳收者收養之也管子問篇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是也杜以為收聚不使流散則未是若解為孤介特立與上下文絕不相類惠勤於稽古而學識或遜焉故其說往往乖文違義今不盡辨也宥孤寡與赦罪戾一類服以為寬赦其罪是也杜蓋謂與赦罪戾相復故云寬賦稅不知丁壯所不宥孤寡則宥之本不相復也救災患

宥孤寡寬其賦稅救罪戾詰竊隱詰責問也舉淹滯淹滯有才德而

未敘者禮新敘舊新羈旅也祿勳合親勳功也親九族任良物官

物事也正義買達云物官量能授官也鄭衆云物官相其才之所宜而官之是也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

陵兵在國都之東者亦如之如然丹好於邊疆結好四鄰息民五年

而後用師禮也秋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感郊公著丘公子

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庚輿莒共公蒲餘侯惡公子

意恢而善於庚輿蒲餘侯莒大夫茲夫也意恢莒羣公子郊公惡公

子鐸而善於意恢鐸亦羣公子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

爾殺意恢我出君而納庚輿許之為下冬殺意恢傳楚令尹子

旗有德於王不知度有佐立之德與養氏比而求無厭養氏子旗

之黨養由基之後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

族使鬬辛居郢以無忘舊勳辛子旗之子郢公辛冬十一月蒲餘

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逆庚與於齊齊隰黨公子鉏送之有賂田莒賂齊以田晉邢侯與雍氏爭鄙田邢

侯楚申公巫臣之子也雍子亦故楚人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士景伯

晉理官叔魚攝理攝代景伯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

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蔽斷也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

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日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

施行罪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納也鬻獄邢侯專殺其

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昏亂也貪以敗

官為墨墨不繫之稱殺人不忌為賊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

逸書三者皆死刑臯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

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言叔向之直有古人遺風治國

制刑不隱於親謂國之大問已所答當也至於他事則宜有隱二數叔

魚之惡不為末減末薄也減輕也皆以正言之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於義未安直則有之平丘之會數其賄也謂言贖貨無厭以寬衛國

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謂言鮒也能以寬魯國晉不為

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惡

加三利三惡暴虐頗也三惡除則三利加殺親益榮榮名益己猶義也

夫三罪唯答宣子問不可以不正其餘則以直傷義故重疑之王引之云曰當為

讀為山字之假借也家語正論篇載此猶正作山則曰字亦當作山脫一直畫耳由

義行義也言大義滅親叔向能行大義故不為末減也再言由義也夫所以深歎美

之雜記引孔子之言曰如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正與由義也夫之文相類衛

案此段以古之遺直起文所主在直繼之以治國制刑不隱於親即大義滅親之義似亦得義故次為自問自答云曰義也夫可謂直矣言唯可以為直未得為義也下

不改，是可以為直矣。未得為義也。唯斷之罪，得大義滅親之義，故至結末斷之。曰殺親益榮，猶義也。夫言叔向斷罪，人貴其無私，此猶可以為義也。夫其詳悉稱當，未有如此者。自非聖人，誰能及之。而杜注亦至當不易。王引之據家語，改曰猶為由，則為行文意索然。陸則謂非仲尼之言，乃後儒師心自用之言，舍而不論可也。又案叔向不殺耐，而仲尼言殺親者，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是戮死與施生同，故言殺親耳。不讎其不戒耐者，蓋叔向亦嘗數誨之，而人各有心，耐不肯從，雖兄弟亦無奈何之何。至其處事，先公後私，以除三惡，故以直稱之，無讎評之言也。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無傳，未同盟。二月癸酉，有事

于武宮，鬻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略書有事，為叔弓卒起也。武宮，魯武公廟。

成六年復立之。正義：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鄭玄云：此

宮之名，因肇功立之，非武公之廟也。詳見於本條。武公親盡已久，所以有廟者，武公當宣王之時，蓋嘗有武功，故諡曰武。明堂位與魯公並稱，以為武世室是也。明堂位述魯

事，固多妄誕，然亦必因其所有而誇張之，非架空構成，不得據諸侯五廟之文而疑之。夏，蔡朝吳出奔鄭。朝吳不遂，譏人

所以見逐而書名。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無傳。秋，晉荀吳帥師伐鮮

虞冬，公如晉。

傳十五年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齊戒，衛案，戒告也。梓慎曰：禘之日

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禋，非祭祥也。喪氛也。禋，妖氛也。蓋見於宗

廟，故以為非祭祥也。氛，惡氣也。其在泄事乎？泄，臨也。二月癸酉，禘。叔

弓泄事，鬻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大臣卒，故為之去樂。楚費無極

害朝吳之在蔡也。朝吳，蔡大夫，有功於楚平王，故無極恐其有寵，疾害之。

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

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請求上位，又謂其上之人。蔡人在上位者，

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

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余唯

信吳，故實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

豈不欲吳？非不欲善吳，衛案，欲猶好也。然而前知其為人之異也。言其多權

謀、正義然此朝吳於事必豫前知其為人之有異於餘人也、衛侯、言臣從前知其為人之異衆人也、暗指左平王取楚以動之、故下承之以蔡必速飛、正義前知句、失

之、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以鳥喻也、言吳在蔡必

能使蔡速強而背楚、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周景王子、秋八月戊

寅王穆后崩。太子壽之母也、傳為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晉荀吳帥師

伐鮮虞圍鼓。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鼓人或請以城叛。

穆子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動而可以獲城、何故不為、穆子曰、

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愆、過也、適、歸也、

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

若所好何、無以復加所好、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

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所喪滋多、使

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

猶有食色、姑脩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

事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意、將焉用邑、邑以

賈怠不如完舊。完、猶保守、衛侯、完、缺之反、謂不亡之舊晉所有之舊邑也、怠、

賈怠無卒。卒、終也、棄舊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

義不爽。爽、差也、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知義所在也、荀吳

必其能獲、故因以示義、有死命而無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

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鼓子鳶鞮歸。鳶鞮、鼓君

名、衛侯、死命死於君命也、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平丘會、公不與命、季孫見執、

今既得免、故往謝之、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

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文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王曰、

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感魯壺而言也、鎮撫

王室謂貢獻之物文伯揖籍談文伯無辭揖籍談使對對曰諸侯之

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謂明德之分器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

彝器於王薦獻也彝常也謂可常寶之器若魯壺之屬馬宗璉云說文曰彝

器彝卽彝器也郭注云皆盛酒尊彝其總名趙明誠金石錄云周以前凡器通謂之

彝至周以後有六彝之名於是直以盛鬱鬯之尊為彝其名與諸器始分矣是彝器

古訓皆以為尊器之屬未有以尊之屬為彝器者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

不及拜我不暇言王寵靈不見及故數為戎所加陵其何以獻器王

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籍談字顏籙云叔父之使故謂之叔氏衡案晉與周

同姓而荀躒為卿籍談副之則大夫也故稱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密

須姑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文王伐之得其鼓路以蒐闕鞏之甲武所以

克商也闕鞏國所出鎧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參虛實沈

之次晉之分野其後襄之二路周襄王所賜晉文公大路戎路鍼鉞

鉞鉞斧也鉞金鉞鉞黑黍鬯香酒正義尚書攷摺云武王左杖黃鉞孔安國曰

鉞為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王制云諸侯賜弓形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

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璜然後為鬯南陽之田事在僖二十八年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勲而不

廢加重賞有績而載書功於策奉之以土田有南陽撫之以彝器

弓鉞之屬旌之以車服襄之二路明之以文章旌旗子孫不忘所

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福祚不在叔父當在誰邪顧炎武

云言忘其彝器是福祚不登惡在其為叔父哉衡案登猶載也謂載之策籍沈重訓記是也

登字句叔父謂晉先公叔父焉在倒句猶言焉在叔父顧說得之上文謂籍談忘之

故此說晉籍必載之言晉若不記載福祚焉在其為叔父以此推之晉且昔而

籍談九世祖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辛有周人也其

二子適晉，為大史，籍登與之共董督晉典，因為董氏董狐其後，衡案：二子，次子也，謂第二子，文

十八年傳，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昭八年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公，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皆謂次妃，次妃可言二妃，則次子亦可言二子，董其字之，適也，杜以二子為子二人，而下以一董字承之，謂傳不當書一人名，而不稱一人名，故謂董為督，然解董之晉，為適晉董督其典，義既迂僻，因以為氏，又非古人命氏之法也，蓋董始仕晉，別起其家，故至其孫，欲使子孫知其家所由起，以王父之字為氏，改為董氏耳。

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忘祖業，正義：定十四年，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秦，即談之子，是無後，衡案：父，籍談字，數，計也，謂歷說之。籍談歸以告叔向。

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

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正義：喪服，斬衰章內，有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齊衰杖期章內，有夫為妻，傳曰：為

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然則妻服齊衰期耳，而傳以后崩，大子卒，為三年之喪，二者，喪服杖期章內，有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惠棟云：子惠子曰：妻喪

三年，春秋之末造也，事見墨子，棟案：墨子公孟篇云：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後子為後之子，猶大子也，衡案：為妻齊衰期，喪服有明文，正義因引必三年，然後娶，以為三年之義，然喪服言三年不娶耳，未嘗言服喪三年，於義未安，惠父子據墨子，以妻喪三年，為春秋之末造，然中庸云：三年之喪，達於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父母之外，別有三年之喪，天子絕旁親，唯夫妻判合，尊與夫齊，故謂之妻，則雖天子亦必為后服，喪服傳又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注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疏云：謂兄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弟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據此文，父為長子，斬衰三年者，自祖至子四世，皆適長子，然後始得服之，況三年之喪，達於天子，達云者，不絕而降之之謂也，然則不唯不為后三年，雖四世適長子，天子亦不為大子服三年也，而叔向言有三年之喪，二者，案喪服齊衰三年章內，有父卒則為母，叔向欲言其喪之大，故皆謂之三年之喪，不謂王為后與大子皆服三年也，或疑齊衰三年者，乃子為母，非夫為妻，而服之又不在父卒後，今王猶在，而云王有三年之喪，何也，曰：后喪，王為喪主，所謂王有者，以喪主言，非謂王服之也，叔向欲極言其喪之大，故取父卒為母之禮，謂后崩為三年之喪，猶王不為大子斬衰三年，而取四世為適長子者之禮，謂之三年之喪，特取其極，以名其喪耳，名既定矣，而王為喪主，則謂之王有三年之喪，二，何其不可，故謂后崩為三年之喪者，取父沒為母之禮，以名之，不始以王存沒為義也，後儒以王有三年之喪，為親服之所，以不通也，於是乎以墨子之言，蓋辨當時儒者之誤，非春秋之時造是禮也，惠說亦非。

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葬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葬器之來，嘉功之由。

喪賓宴，又求葬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葬器之來，嘉功之由。

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

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言今雖不

能遂服，猶當靜嘿，而便宴樂，又失禮也。衡案：雖貴遂服，謂諸侯。故下文云：王雖弗

其失禮，以已通已甚也。言王者至尊，雖不遂其服，而周王宴樂甚早，亦非禮也。中庸

云：三年之喪，達於天子。達者至也。后大子之喪，服而降之，與諸侯以下不同。故曰：達

即此王雖弗遂是也。杜公：哭除喪之謬，先儒既辨之，今不復論焉。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

經矣。失二禮，謂既不遂服，又設宴樂。朱中云：失二禮，謂因喪求器，又宴樂以早。言以考

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又云：宴樂以早，亦非禮也。失二禮之指，求器宴樂。甚明，弗遂服，乃禮之正法，杜舍求器，而以此當失禮之一，其謬甚矣。

典考成也。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為二十二年王

室亂傳。

經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我蠻子殺之。正義：賈逵云：楚子不

云：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我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蠻子雖

無信，楚子誘而殺之，遂取其國，則其無信甚於蠻子。釋經所以書誘也。又云：既而復立

其子焉。禮也。釋經所以不書名也。參下之十三年傳，隱大子之子盧歸。子

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吳歸。子陳禮也。經傳之意，躍然而出矣。賈說得之。夏公至自

晉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未同盟。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冬十

月葬晉昭公。三月而葬，速。

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猶以取鄭

故也。公為晉人所執，止故諱不書。衡案：平丘之會，晉侯不見公，而又執季孫意

無悔改之心，今見執止，乃其自取，故諱不書也。齊侯伐徐。正義：不在此經文，就徐人者，出自史意。衡案：齊侯伐徐，在楚子誘我蠻子之前，其至于蒲

隨，乃在立其子焉之後。傳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質

信也。使然，丹誘我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

禮也。詐之非也。立其子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二月丙申，齊師

至于蒲隧。蒲隧，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徐人行成。徐子及郟人

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甲父，古國名。高平昌邑縣東

南有甲父亭。徐人得甲父鼎，以賂齊。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為小國害，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亢禦，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

莫知我肄。詩小雅，戾，定也。肄，勞也。言周舊為天下宗，今乃衰滅，亂無息定。

執政大夫離居異心，無有念民勞者。衡案，諸本注未有也。其是之謂乎。傳言字，今從翻宋經注本。

晉之衰，二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孔張，子孔之孫，執政禦之。

執政，掌位列者，禦，止也。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縣，樂肆。客從而笑之事。

畢，富子諫。富子，鄭大夫諫子產也。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為之笑而不陵我。」言數見笑，則心陵侮我。

我皆有禮，夫猶鄙我。鄙，賤也。國而無禮，何以言為之笑而不陵我者。能幾許，言必陵我也。

言為之笑而不陵我者，能幾許，言必陵我也。我皆有禮，夫猶鄙我。鄙，賤也。國而無禮，何以

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衷當也。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緣事類以成偏頗。正義，服虔讀類為類，解云：頗，偏也。類，不平也。衡案，服說是也。獄

之放紛，放縱也。紛亂也。會朝之不敬，謂國無禮敬之心。使命之不聽，下不從上命。衡案，使，所吏反。命，辭命也。使入於他邦，辭命不善，則彼不聽之。是

不聽，故下不從上命，不亦足恥乎。曰：是上文發命之不衷，即其事也。何須再言，杜注非也。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

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昆孫，子孔之後也。昆，兄也。子孔，鄭襄公兄，孔張之祖父。執政之嗣也。子孔嘗執鄭國之政，為嗣大夫承

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而祀於家。卿得自立廟於家，有祿於國。受祿邑，有賦於軍。軍出卿賦百乘，衡案，卿大夫

故杜有此說，然此亦大抵言之，未必皆百乘。襄十年，鄭尉止等之亂，子產所帥兵車十七乘，其數雖未必止於此，蓋亦不甚多也。喪祭有職，有

所主，受脰歸脰。受脰，謂君祭以肉賜大夫，歸脰，謂大夫祭歸肉於公，皆社

廿九

稱百乘之家

衡案，卿大夫

稱百乘之家

稱百乘之家

稱百乘之家

左傳卷二十一

之戎祭也。正義、劉焯以為、服亦宗廟之肉、馬宗璉云、周禮掌、歷、共、歷、器、之、歷、買、疏、云、大行人、歸、服、以、交、諸、侯、之、福、宗、廟、社、稷、之、器、物、謂、之、為、服、是、服、非、獨、

宜、社、之、肉、觀、石、尙、來、歸、服、王、朝、是、時、亦、無、出、師、之、事、可、知、服、非、獨、祭、社、矣、衡、案、大、夫、

以下、無、社、即、以、戎、事、攝、祭、於、社、亦、奉、君、命、為、之、其、祭、肉、乃、君、之、肉、不、得、言、歸、於、君、劉、

說、是、也、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而忘其所僑焉

得恥之。其祭在廟、謂助君祭、衡案、已本多作、既已之已、石經、殘闕、宋本作、人已之已、今從之、辟邪之人而

皆及執政是先王無刑罰也。言為過謬者、自應用刑罰、子寧以他

規我。規正也、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玉環同工共朴、自共為雙、宣

子謁諸鄭伯。謁請也、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

衡案、言、不、與、知、子大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言所求少、晉國亦

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偷薄也、若屬有讒人、交鬪其間、

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

取憎於大國也。蓋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一二心將

終事之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

令名之患。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

之患。王引之云、正義以難為難易之難、非也、傳言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正義乃、

曰、事、大、國、愛、小、國、不、為、難、則、遺、却、不、能、二、字、矣、今、案、難、亦、患、也、之、是、也、言、君、

子、非、無、賄、是、患、而、無、令、名、是、患、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是、患、而、無、禮、以、定、其、國、是、患、

也、襄、二、十、四、年、傳、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彼、言、無、賄、之、患、

此、言、無、賄、之、難、彼、言、無、令、名、之、難、此、言、無、令、名、之、患、是、難、夫大國之人令於

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為罪滋大。滋益也。大

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壓之有。吾且為鄙邑則失位矣。不復成

國、衡案、且將也、鄙猶縣也、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

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

玉賈非不亦銳乎。銳細小也、衡案、言如鋒芒之銳利、其事、雖小、其患不可得而防焉、韓子買諸賈

左傳卷二十一 納藤氏印

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復重求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
聞敢以為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鄭本

在周畿內桓公東遷并與商人俱庸次比耦庸用也用次更相從耦耕以

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衡案說文韮草爾雅釋草藜藿
華又云拜諸藿注諸藿赤似藜在

子亦藜種也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無強市其物
言蓋藜類也

母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

至于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弊邑背

盟誓也母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為也若大國

令而共無藝藝法也。正義買諸買人則是和買而子產謂之強奪者韓子以
威逼之其買必賤故商人欲得告君大夫子產知其非

和買故云然也鄭鄙邑也亦弗為也。不欲為鄙邑之事。衡案言鄭雖小國僑若
不亦肯為鄙邑僑若

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布陳也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

以微二罪敢辭之。傳言子產知禮宣子能改過夏四月鄭六卿餞

宣子於郊。餞送行飲酒。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

志。詩言志也子齋賦野有蔓草。子齋子皮之子嬰齊也野有蔓草詩鄭
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君子相願

己所望也。衡案言有望於他日成德也子齋年少故云子產賦鄭之羔裘。言鄭別於唐羔裘也
取其彼己之子舍命不渝邦之彥兮以美韓子宣子曰起不堪也。不堪國
之司直子大叔賦褰裳。褰裳詩日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
人言宣子思己將有褰裳之志如不我思亦豈無他人宣子曰起在此

敢勤子至於他人乎。言已今崇好在此不復令子適他人子大叔拜

謝宣子之有鄭。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是褰裳不有是事其能終

乎。韓起不欲令鄭求他人子大叔拜以答之所以晉鄭終善子游賦風雨

左傳卷二十一

宣子

子產

韓起

子游。馴帶之子。馴偃也。風雨詩取其既見君子。云胡不夷。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旗、公孫段之子。豐施也。有女同車。取其洵美且都。愛樂宣子之志。子

柳賦。擇兮。子柳、印段之子。印癸也。蓀兮詩取其偕子和女。言宣子偕己將

和從之。宣子喜曰。鄭其庶乎。言鄭庶幾於典盛。一三君子。以君命

既起。賦不出鄭志。六詩皆鄭風。故曰不出鄭志。衡案詩志之所。皆昵燕

好也。昵親也。賦不出其國。以示親好。一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

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我將詩頌。取其日靖四方。我其夙

夜。畏天之威。言志在靖亂。畏懼天威。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

亂。敢不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玉。

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以玉馬藉手。拜謝子產。衡

舍玉不得。貪慙之名。以免其罪。不。公至自晉。晉人聽公得歸。子服昭伯語

季平子。昭伯。惠伯之子。子服回也。隨公從晉還。曰。晉之公室。其將遂

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為常。能無卑

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昭伯尚少。平子不信其言。秋。八月。晉昭公

卒。為下。平子如晉葬起。九月。大雩。旱也。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

有事於桑山。三子鄭大夫。有事祭也。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

山。勸山林也。勸。發護令繁殖。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衡案。木。水

母也。今欲請其子而斬。其母失道甚矣。故罪之。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平子曰。子服回

之言猶信。身往見之。乃信。回言。衡案。身本或作。子服氏有子哉。有賢子

也。經。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鄭子

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冬。有星孛于大辰。大辰。房心

也。

尾也、妖變非常、故書楚人及吳戰于長岸。吳楚兩敗、莫肯告負、故但書戰而不書敗也。長岸、楚地。

傳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芻。采叔詩。

小雅取其君子來朝、何錫與之、以穆公喻君子、穆公賦菁菁者莪。菁菁者

莪、亦詩小雅、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以答采叔。昭子曰、不有以國其

能久乎。嘉其能答賦、言其賢、故能久有國。衡案、國謂治國、謂治國為國、猶謂

其國、故能久存。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視史請所用幣。禮、正陽之月日食、

當用幣於社、故請之。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不舉盛饌、伐鼓於

社。責羣陰、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伐鼓於朝。退自責、禮也。平子禦

之、禦、禁也。日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

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於

周為六月、於夏為四月、慝、陰氣也。四月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侵陽、災重、故有

伐鼓用幣之禮也。平子以為六月非正月、故大史答言在此月也。日過分

而未至。過春分而未夏至、三辰有災。三辰、日月星也。日月相侵、又犯是

宿、故三辰皆為災。於是乎百官降物。降物、素服。君不舉。辟移時。辟、正

寢。過日食時、樂奏鼓。伐鼓、正義、樂謂作樂之人、即擊磬也。祝用幣。用幣於社。史用辭。用

辭以自責。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逸書也。集、安也。房、舍也。日月不安其

舍、則食。正義、此尙書胤征文也。彼云、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彼季秋日食、亦以此禮救之。陸粲云、唐歷志曰、古文集與輯同、日月聚會、而陰陽輯睦、若變

而相傷、則不輯矣。衡案、日月相會曰辰、因名所會亦曰辰、又名次、房即次也。唐歷志轉集為輯、訓為睦是也。不睦則相傷矣。日食、月掩日也。故謂日食為辰、不睦于次、今

人謂古人不知日食者、月掩日、非也。大史云、此月朔之謂也、則夏書所載之食、在其四月朔、撰偽書者不詳考傳文、妄添季秋月朔四字、孔不知古文尙書為偽書、遂謂

周以前、非正陽之月、亦用鼓幣、非也。警、奏鼓。警、樂師。畜、夫。馳、庶人走。車馬曰馳。步曰走。為

救日食備也。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言此六月、當夏家

之四月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安君之災，故曰有異志。不救日食，是有無君之心。秋，郟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

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問何

故以鳥名官？釋文：己音紀，又音祀，正義：晉語稱青陽與黃帝同德，故為姬姓，黃帝之子十四人，為十二姓，其十二有姬有己，青陽既為姬姓，則己姓非

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黃帝軒轅氏，姬姓之祖也。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百官師長皆以雲為名號，縉雲氏蓋其一官

也。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炎帝神農氏，姜姓之祖也。亦有

火瑞，以火紀事，名百官。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共工以諸

侯，有九州者，在神農前。大皞後亦受水瑞，以水名官。大皞氏以龍紀，故

為龍師，而龍名。大皞伏犧氏，風姓之祖也。有龍瑞，故以龍命官。我高祖

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

歷正也。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氏司分者也。玄鳥，燕也。以

春分來，秋分去。伯趙氏司至者也。伯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正義：釋鳥

云：「鵠伯勞也，郭璞曰：似鵠而大，此鳥以夏至來，冬至去。」青鳥氏司啓者也。青鳥，鶡鳩也。以立春鳴，

立夏止。丹鳥氏司閉者也。丹鳥，鷩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入大水為蜃，

上四鳥皆歷正之屬官。祝鳩氏司徒也。祝鳩，鷦鷯也。鷦鷯孝，故為司徒。主

教民。正義：釋鳥云：佳其鷦鷯，舍人云：佳一名夫不，今楚鳩也。樊光曰：春秋云：祝鳩氏司徒，祝鳩即佳其夫不，孝故為司徒。郭璞曰：今鷦鷯也。阮元云：北宋刻釋

文作鷦，音佳。本又作佳，或作鷦，說文雖字注云：祝鳩也。从鳥佳聲。按當作鷦，鷦乃鷦

蟲，非祝鳩也。衡案：那波氏所翻刻，北宋經注本作鷦，鷦同。與說文及北宋刻釋文

合，今從之。又案：鷦字廣韻始收之，或以為鷦字之偽。郭璞云：今鷦鷯也。詩毛傳：佳夫

不，一宿之鳥。鄭箋：一宿者，一意於其所宿之木。又云：夫不鳥之鷦，謹者，人皆愛之。皆

與今所謂鷦鷯合。鳴鳩氏司馬也。鳴鳩，王鳩也。鷦而有別，故為司馬。主法

制。正義：毛詩傳云：鳥鷦而有別，則鳴鳩是鷦鷯之鳥，又能雌雄有別也。衡案：毛傳

據本作鷓，以其為司馬，遂傳會為鷓，鷓耳，鷓鳩即魚鷹，屬水出魚，鷓以食之，所在多有，非鷓鳥也。

也。鷓鳩平均，故為司空。平水土。正義：郭璞曰：今之布穀也。詩云：鷓鳩在桑，其子七均如一，是鷓鳩平均，故為司空。平水土。分：毛傳云：鷓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

也。鷓鳩、鷓鳩也。春來冬去，故為司事。正義：釋鳥云：鷓鳩，鷓鳩，舍人曰：鷓鳩一名鷓鳩，今之班鳩也。樊光曰：春秋云：鷓鳩氏

司事，春來冬去，孫炎曰：鷓鳩一名鷓鳩，月令云：鷓鳩拂其羽，郭璞云：今江東亦呼為鷓鳩，似山鷓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即是此也。舊說及廣雅皆云：班鳩，非也。所論班鷓鳩，雖有異同，其言春來冬去，舊有此說，衡案：古齊周同聲相通，故

民者也。鳩聚也，治民上聚，故以鳩為名。五雉為五工正。五雉，雉有五種，西方曰鷓雉，東方曰鷓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鷓雉，伊雉之南曰鷓雉，釋鳥

南方曰鷓雉，杜預：四方之雉，唯南方不同也。釋鳥又云：伊雉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曰鷓，買遠云：西方曰鷓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鷓雉，搏埴之工也，南方曰鷓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鷓雉，攻皮之工也，伊雉而南曰鷓雉，設五色之工也，衡案：今本正義引爾雅，作南方曰鷓雉，與杜注同，今據爾雅訂正，爾雅釋文：鷓音儻，注疏雉作洛，案豫州之

川作雉，雍州之浸作洛，今亦依字訂正，買遠以五雉配五工，取之相克及義與色，西方金，金克木，故為攻木之工，東方木，木克土，故為搏埴之工，南方火，火克金，故為攻

金之工，北方冬，治皮冬最善，故為攻皮之工，蓋五色皆備，故為設色之工，其義可從。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夷平也，九扈為九農正。扈有九種也，春扈鴈鴈，夏扈鷓鷓，秋扈鷓鷓，冬扈鷓鷓，黃棘扈鷓鷓，丹行扈鷓鷓，青扈鷓鷓，桑扈鷓鷓，老扈鷓鷓，以九扈為九農之號，各

隨其宜以教民事。正義：郭璞曰：諸扈皆因其毛色音聲以為名，爾雅釋獸云：虎，竊字，但此鳥其色不純，竊玄淺黑也，竊藍淺青也，竊黃淺黃也，竊丹淺赤也，四色皆具，則竊脂為淺白也，衡案：九扈買遠亦分配農事，其說近，是也，今不取，九農謂：九穀者，地官小司徒鄭注云：九穀：黍、稷、秬、稻、麻、大小豆、大小麥。扈民無淫者也。扈止也，止民使不淫放，

焦循云：說文九扈作九扈，扈取於扈，扈止，見小爾雅，與戶訓止同也，雉取於夷，以聲近於夷，扈取於知，說文知，聚也，从勺九聲，讀若鳩，扈取於知，因假扈為知，扈取於扈，因假扈為扈，古之聲同相借如此。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

以民事，則不能故也。顓頊氏代少暉者，德不能致遠，瑞而以民事命官，仲尼聞之，見於郊子而學之。於是仲尼年二十八，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失官，官不脩其職也，傳言聖人無常

左傳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師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二塗屠蒯晉侯之膳宰也以忠諫見進雒雒水也三塗山名在陸渾南長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警戒以備戎也欲因晉以合勢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河津名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甘鹿周地周大獲先警戎備故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欲以應夢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孛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申須魯大夫天事恒象天道恒以象類告示人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今火向伏故知當須火出乃布散

為災朱申云言今火向伏而彗以除之所謂除舊明年大火星出必有重火字為是梓慎以火彗之隱顯占諸侯之有火災下云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彗星隨火行已二年矣諸侯之有火災必然無疑也若作必火入而伏焉伏星入而彗伏則下文其與不然乎何所指乎衡案時彗未伏梓慎預知其火入而伏故曰必火入而伏故下文總承之曰其居火也久矣然後斷之曰其與不然乎然如此也指上文四火字其與不然乎猶言其與不火乎言必有火也若彗火字必火二字為斷語而又繼之曰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是既斷之後仍論其象因又斷之曰其與不然乎是再斷也且彗火字火入而伏梓慎見彗伏而論之也則下文若火入而伏不可得而通支離滅絕豈復為文哉服本彗火字為衍無疑

其居火也久矣歷二年其與不然乎言必然也火出於夏為二月謂昏見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得天正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

年吾見之是其徵也徵始有形象而微也衡案徵證也見今年有星孛之象獨能知之故曰吾見其徵若既有形象雖微人亦知之之經當書孛字必不以其微沒之也徵本多作微此杜望下文火出而章注之作微為長今從注疏本

出而見前年火出時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隨火沒也正義服虔本火出而章必火火入而伏重火別句孫毓云賈氏舊文無重火字滅琳云當從服氏本有重火字為是梓慎以火彗之隱顯占諸侯之有火災下云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彗星隨火行已二年矣諸侯之有火災必然無疑也若作必火入而伏焉伏星入而彗伏則下文其與不然乎何所指乎衡案時彗未伏梓慎預知其火入而伏故曰必火入而伏故下文總承之曰其居火也久矣然後斷之曰其與不然乎然如此也指上文四火字其與不然乎猶言其與不火乎言必有火也若彗火字必火二字為斷語而又繼之曰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是既斷之後仍論其象因又斷之曰其與不然乎是再斷也且彗火字火入而伏梓慎見彗伏而論之也則下文若火入而伏不可得而通支離滅絕豈復為文哉服本彗火字為衍無疑

乎言必然也火出於夏為二月謂昏見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得天正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

月夏數得天得天正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

辰之虛也。大辰大火，宋分野，陳大暉之虛也。大暉居陳，木、火所自出。

鄭祝融之虛也。祝融，高辛氏之火正，居鄭，皆火房也。房，舍也。星，字及

漢。漢水祥也。天漢水也。衡案：西洋說以顯微鏡候之，天漢亦群小星聚為此象，其所居極遠，其詳不可得而知焉。今案天漢與恒

星同行，而不與北極恒其居同，則亦與恒星同度，蓋天象洪荒，其不可知者，竟不可得而知焉。故聖人取其可知者，以歷象之，敬授民時，其不可知者，姑因象類以名之，使民不迷。仲尼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者焉，吾不為之矣。是其義也。後世術者，因名以制占，必別有其義，今不可得而考焉。

也。故為帝丘。衛今濮陽縣，昔帝顓頊居之，其城內有顓頊冢，其星為大

水。衛星營室、營室水也。衡案：營北方之宿，其象為水。水火之牡也。牡，雄也。其以丙子

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丙午火，壬子水，水火合而相薄，水少而

火多，故水不勝火。正義：慧在大辰為多，及漢為少，水少而火多，故水不勝火。傳遜云：傳文云合而未及相勝，杜何自而知其多少？惠士奇云：水為

夫，火為妻，夫從妻所好，故以合日為災。衡案：傳云：水、火之牡也。又云：水火所以合也。蓋謂夫婦合，勢必相助，故火作，惠說本於漢儒，恐亦未必必然焉。若火入

而伏，必以壬午。尚未知今字星當復隨火星俱伏，不故言若。正義：劉炫云：丙子壬午，雖

俱是水火合日，但二字之內先言強，若火入而伏，則連秋至春，歷大陰，水用事，雖同其欲，水當先火，故疑火入而伏，則必以壬午也。衡案：慧星與恒星殊度，其生滅又無常，故梓慎亦不能知其伏期，故言若耳。火未入則火勝，故以丙子火既入，則漢專當其災，而水勝，故以壬午也。不過其見之月。火見

周之五月。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瓊

罍，玉瓊，鄭必不火。瓊，珪也。罍，玉爵也。瓊，勺也。欲以禳火。陸彖云：說文瓊玉罍者，以瓊玉為罍耳。與下玉瓊相對，非圭也。子產弗與。以為天災流行，非禳所息，故也。為明年宋

衛陳鄭災，傳吳伐楚，陽句為令尹，卜戰不吉。陽句，穆王曾孫，令尹子

瑕，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子魚，公子魴也。順江而下，易用

勝敵。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

繼之，尚大克之。吉。得吉兆。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

吳師，獲其乘舟餘皇。餘皇，舟名。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擊

之及泉。環，周也。盈其隧炭。陳以待命。隧，出入道。正義：雖環而擊之，壘猶不合，有出入之路。衡案：

吳公子光。光諸樊子闔閭。衡案襄三十一年吳屈狐庸
答趙文子曰若天所啓其在
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藉衆之力
特餘數步之地不墮
吳公子光
今嗣君乎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凡傳所載諸人之言必其有驗者而每
言終之如季札晉國其萃於三家之言其驗在悼公之時然猶且舉而終之然則狐
庸之言亦必有驗焉狐庸所云此君謂餘祭以此推之光
蓋餘祭子也史遷以爲諸樊子世本以爲夷味子恐皆非**請於其衆曰喪先**

以取舟衆許之使長鬣者二人長鬣多鬣鬣與吳人異形狀詐爲楚人
焦循云說文衆毛衆也象髮在肉上及毛髮衆衆之形鬣髮鬣也鬣爲髮毛不
可以爲須說文又云儼長壯儼儼也引昭七年傳曰長儼者相之儼鬣蓋儼之假借
楚子使長壯者相以爲威勢以示魯侯此吳人取餘皇亦是使長壯者三人潛伏於
舟側耳若詐爲楚人不必潛伏矣吳楚相適多髀須之人何遂爲楚人異於吳人之
形狀豈生於楚者皆長鬣生於吳者皆少須也若七年正義謂吳楚之人少須故以
長須之人爲夸美其意尤鄙衡案鬣在馬首鬣在八頭說文訓髀爲髮鬣則此亦
謂髮爲鬣耳泰伯往吳斷髮文身春秋之時其俗猶然哀十一年傳齊公孫揮令其
徒曰人諱約吳髮短是其證也公子光使其衆三人詐爲楚人故特撰髮長者以潛
伏於舟側耳杜云詐楚人是也而釋鬣爲髀須則失之**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
之師吳師也三呼皆迭對迭更也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

大敗之取餘皇以歸。傳言吳光有謀

經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未同盟而赴以名夏五月壬午

宋衛陳鄭災。來告故書天火曰災六月邾人入郟。郟國今琅琊開陽縣

秋葬曹平公冬許遷于白羽。自葉遷也畏鄭而樂遷故以自遷爲文

傳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毛伯過周大夫得過

之族而代之代居其位**荑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

故之以昆吾夏伯也稔熟也侈惡積熟以乙卯日與桀同誅而毛得以
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爲二十六年毛伯奔楚傳二月曹平公卒

爲下會葬見原伯起本夏五月**火始昏見**。火心星丙子風梓慎曰

是謂融風火之始也。東北曰融風融風木也木火母故曰火之始七

日其火作乎從丙子至壬午七日壬午水火合之日故知當火作戊寅

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

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內魯於其處作庫高顯故登以望氣參近占以審前

年之言正義梓慎所望望天氣耳非能望見火也若見火知災則人皆知之矣何

二三百里或五六百里若不登高不能見其氣故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耳餘正義得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

火言經所以書禘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前年禘竈欲用權竿禩

火子產不聽今復請用之鄭人請用之信竈言子產不可子大叔曰

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

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

豈不或信多言者或時有中遂不與亦不復火傳言天道難明雖禘

竈猶不足以盡知之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里析鄭

大夫祥變異之氣衡案此直稱災為大祥耳所謂相反為義者故曰將有大祥民

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久也言將先災死正義良是語辭史傳

以也是古今共有此語也服虔云弗良及者不能及也良能也衡案良語辭與本義

自別服訓能本於本義然如良所未悟良有以之類終不可通正韻曰或以為良久

少久也一曰良略也聲輕故轉略為良正字通則轉為亮訓信然如良久亦不可通

唯訓頗頗處皆通頗義與略近正韻云轉略為良近是下文云及火里析死矣未葬

則訓頗訓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子產知天

災不可逃非遷所免故託以知不足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與

三十人遷其柩以其嘗與己言故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

門晉人新來未入故辭不使前也衡案公子公孫衆辭也必不當火時相借來

自東門去也晉在鄭東北故辭于東門使司寇出新客新來聘者禁舊客

勿出於宮為其知國情不欲令去衡案客館亦有使子寬子上巡羣

屏攝至于大宮二子鄭大夫屏攝祭祀之位大宮鄭祖廟巡行宗廟不得

告于先君。祔廟主石函。周廟厲王廟也。有火災。故合羣主於祖廟。易救護。

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儆備火也。商成公儆司宮。商成公鄭大夫。

司宮巷伯寺人之官。衡案不言使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舊宮人先

公宮女。司馬司寇列居火道。備非常也行火所燬。燬多也。城下之

人伍列登城。為部伍登城備茲也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野司

寇縣士也。火之明日四方乃聞災。故戒保所徵役之人。正義周禮司寇屬官有

也。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為祭處於國北者就大陰禳火禳火于

玄冥回祿。玄冥水神回祿火神。正義二十九年傳備及熙為玄冥則玄冥祭

或云回祿。祈于四鄘。鄘城也城積土陰氣所聚故祈祭之以禳火之餘災

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征賦稅也。三日哭。國不市。示憂戚。不

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

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不義所以亡。六月鄆人藉稻。鄆妘姓國也。

其君自出藉稻。蓋履行之。馬宗璉云盧植月令躬耕帝藉注藉耕也春秋傳曰鄆

言親自藉履於田而耕之。邾人襲鄆。鄆人將閉門。邾人羊羅攝其

首焉。斬得閉門者頭。齊。遂入之。盡俘以歸。鄆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莊公反

邾夫人而舍其女。為明年宋伐邾起。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

伯魯焉。原伯魯周大夫。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

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國亂俗壞。言者適多。

漸以及大人。大人在位者。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

害。患有學而失道者。以惑其意。陸榮云患失猶論語云患失之矣言大人懼

以無。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以為無害。遂不學。則皆壞。苟且於是乎。

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殖生長也言學之進德如農之殖苗日新月益七月鄭子產為火故大為社

為治也被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振棄也

顧炎武云振如振衣之振猶火之著衣振之則去也

乃簡兵大蒐將為蒐除治兵於廟城內地迫故除廣之子大叔之

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庭蒐場也

陸彛云庭謂廟寢之間也以其小不便於蒐當除之使廣

而大叔不忍毀廟故過期三日須子產見之有後命也衛案庭謂廟寢之庭此特毀垣不毀廟寢故云其庭小蓋庭廣毀垣猶足以行禮唯小故毀垣害於廟子大叔所以不敢即毀也子產不當蒐於人廟寢之間杜以庭為蒐場固失之廟寢當各有門門內謂之庭兩門之外則道也不得謂之庭陸說亦非蓋蒐治軍禮行道必亦正行列而此路狹小不容大軍行列故命除之傳言道南道北以此耳據下文所說蓋廟垣出於道而不與寢正相當毀南則道直毀北則道曲故子產始令毀北不然子大叔當始毀北不宜舍寢而毀廟子產且行且思及衝曉曲道之害輕於

日處小不得一時畢

正義此量其庭之大小而豫計之以庭小之故當過期三日欲除道使闕望及期得了衝案期子產命除之期也上文云將為蒐除而命除在其中故不復言命古文之常耳子大叔不忍廟過命除之前期三日而終不可已乃陳除徒於道南廟北也如量蒐場之大小在將為蒐除之前

過期三

且以此句為子產豫計則上文子大叔亦子產意中之事下文使除徒上不

徒陳於道南廟北日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而向而女也

毀女所向子產朝君朝過而怒之怒不毀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

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言子產仁不忍毀人廟

衝案子產及衝曉子大叔不速毀之意故命之北毀

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辭晉公子公

孫而授兵似若叛晉子產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況有災乎國

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

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玉

正義奔走而望祭之祭山川故為望也衝案走趨也望非望

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憫然授兵登陴

憫然勤念貌正義服虔云憫然猛貌也

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產對曰若吾子之言敝邑之災君

方言云憫猛也晉魏之間曰憫錢大昕云憫當為憫字之訛說文憫武貌荀子榮辱篇陋者俄且憫楊倞注憫與憫同猛也方言魏晉之間謂猛為憫今本方言亦從手旁將以誰

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

荐為敝邑不利，荐重也。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說，解

也。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雖

與他國為竟，每瞻望晉歸赴之，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傳言子產有備，

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

禮於鄭。十三年，平王復遷邑，許自夷還居葉，恃楚而不事鄭。衡案：許與鄭鄰，

子勝之言，蓋由此而發。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

許不專於楚，自以舊國，不專心事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

許先鄭封，鄭曰：余俘邑也。隱十一年，鄭滅許，而復存之，故曰：我俘邑。陸彙

二年傳：楚靈王云：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襄十一年傳：東侵舊許。杜

注云：許之舊國，鄭新邑，蓋許遷而鄭得之，故今許人謂鄭曰：附之地，乃余舊國也。鄭

人謂許曰：附之國，乃余俘邑也。言其兩不相下耳。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

也。為方城外之蔽障，土不可易，易輕也。國不可小，謂鄭許不可俘。

衡案：言不可使人俘之。讎不可啓。衡案：讎謂晉，不遷許，則鄭代之。鄭伐之，則晉助之，是啓讎也。君其圖之。楚子

說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於傳時，白羽改為析。

左傳輯釋卷二十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明治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翻刻御届

明治十七年十月十日出版

(定價金壹圓)

著述人 安井仲平

東京府

翻刻出版人 內藤傳右衛門

山梨縣平民

西山梨郡常盤町四番地

印刷 內藤活版所

